

元智大學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

113.03.20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和提供學生彈性修課與多元學習機會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定義如下：
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意願，並以培育學生主動學習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打造符合個人特質之學習歷程，得由各開課單位針對學生學習需求，規劃與開設合適各開課單位學生自主學習課程。自主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可採專題指導、社會參與、專業競賽、校外實習、專業證照、田野調查、外語檢定或其他適合之多元方式進行。
各系如需開設自主學習課程，得依據本要點之規範，自訂單位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，並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實施。
- 三、本校各系規劃與開設自主學習課程須符合以下之規範：
 - （一）課程學分數：每門課程以 1 至 3 學分規劃，每學分學生投入實際學習時數至少為 18 小時。
 - （二）課程名稱：課程名稱維持必修科目表所列課號、名稱，在教務系統之課程屬性勾選「自主學習」以供辨識。
 - （三）指導教師：修課學生須有專屬指導教師，指導教師為本校專兼任教師，負責修課學生之自主學習規劃、指導與成績評核。
 - （四）開課作業：各單位開設自主學習課程仍應配合本校開課作業時間提出開課需求，自主學習課程應免排時段教室，當學期如開設安排時段教室之課程，不得同時開設同課名之自主學習課程，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，應於教學計畫書詳述。
 - （五）成績計算：學生自主學習完成後須提供自主學習歷程檔案，內容包括：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習主題、學習目標、學習進度、預期成果給予指導教師進行成績評分計算。成績計算得以百分制，或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實施。
 - （六）課程認列：學生修習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各系專業選修，若有其他抵免需求者，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申請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，學生不得以未完成自主學習課程為由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